

種八十六第書叢小科百

民 殖

著 湘 阮



行發館書印務商

殖民

第一章 緒論

人類底歷史，由另一方面觀察，也可以說他是一部移殖民的活動底歷史。古代底文明：在東洋方面說，發源於黃河流域，漸次傳播於東南，以至日本；在西洋方面說，發源於亞細亞和阿非利加沿岸，漸次西遷北進，以達歐洲諸國；這都是歷史家所公認的事情。然而，大凡文化移動底反面，都常常帶着人類底移殖民的活動底影子。我漢民族底文明，由黃河上游，佔領東亞大陸底全部。西洋古代埃及和羅馬底文明，扶植勢力於地中海沿岸；到了中世，阿拉伯文明起而代之，伸張勢力於東西兩方；到了近世，因新大陸和印度航路的發見，世界各地，都受了歐洲文明底感化。然而，這些文化的移動，要而言之，就是文明國民底移殖民的活動，換句話說，就是他們對外發展的結

果。如果說，人類底理想，是在文化生活底實現和普及，以從事移殖民的活動爲成就這個目的的一個手段；那末，說移殖民史的大半就是人類底文化發展底歷史，有何不可？

照上面所說，自上古以至近世，文明國民底移殖民的活動，確是對於文化底普及，貢獻很大。可是，在近世中，我漢民族的精神，雖說還未變更；而西洋各國國民從事於移殖民的活動的目的，却以經濟上的利益爲主了。其結果，往往以移殖民問題爲動機，開國際紛爭之端，從前對於文化底普及有所貢獻的移殖民的活動，近時反有變成阻止文化普及的東西的傾向了。而這種傾向最顯著的，乃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在歐洲舊大陸說起來，就是在意大利和德意志底統一事業完成之後；在新大陸說起來，就是在北美合衆國，一面固守門羅主義，排斥別國底勢力於美洲大陸之外，一面自己積極的從事於殖民的活動之後。

至於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歐洲諸國，雖在國土以外擁有廣大的領土，然而却不去作永久的

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經營；其原因，大別起來，約有兩種：

第一的原因，是因爲近世以來，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止，各國政治上和經濟上諸般底施設，都是以對內的開發和整理爲主；所以海外雖有廣大的領土，却大抵沒有閒空去作永久的經營。第二的原因，就是在那個時候，英吉利和法蘭西兩大強國底政治上和產業上革命底結果。從來國家的干涉主義或統一主義的思想，漸漸失勢，自由主義的思想，勃然興起。當時亞丹斯密一派底經濟學底時代思潮，恰好得着這種援助，結局就現出一個自由主義底全盛時代，產生該主義的英國，乃排除一切干涉的統一政策，以自治自由爲施政的根本主義，因此對於殖民地也把這種主義拿來適用；以爲母國對於殖民地頂好的政策，在乎務必使殖民地趕快作進爲國家的生動的準備，所以與其出乎干涉主義，不如獎勵自治主義，使以友誼去維持相互底關係。十九世紀中葉的時代，不獨英國人都預想着殖民地將來終有獨立底時機，因此對於新的領土擴張很是

躊躇；就是法國的學者，也說殖民地好像果實一樣，成熟了的時候，一定會離開母樹。照這樣看來，當時一般國民對於殖民地的觀念，一句話管總，可以說是都想慫恿他獨立罷了。

可是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因歐洲諸國形勢的變遷，上面所說的那種思想，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尤其是以意大利底統一和德意志帝國底建設作了一個大大轉機。從來專心弄對內問題的諸國，那時却一面有把國民底注意，轉到外面，以避對內的紛爭，以鞏固國家的基礎的必要；一面因國運底隆盛，人口也增加起來了，產業也進步起來了，愈加促進對外的活動；於是乎世界的發展主義或帝國主義的政策，就一天一天的勃興起來了。像這種國情的變化，與前此底自由主義的思想自然冰炭不能相容；何以故呢？歐洲諸國底形勢，既已這樣變化，如果還固守着自由主義，本國殖民地除讓別國奪去以外，別無辦法。所以從來慫恿殖民地獨立的學者們，也不能不拋棄他們的主張；而法國底殖民論者魯羅阿波留氏（Leroy-Beaulieu）竟公然倡言：『保有殖民

地最多的國家，就是世界上的強國，今天縱不這樣，明天一定會這樣的。」

現在且把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歐洲諸國殖民活動底大勢，簡單地說說罷。

英國把對於從前所領有的南北大西洋，東西兩印度，坎拿大，和南洋等處的殖民地的關係，使他愈加親密鞏固起來；此外又於澳洲和阿非利加建設有力的大殖民地；以確保他爲世界最大殖民國底地位。

法蘭西，自從拿破崙底大陸統一政策失敗，一時喪失了殖民地底大部分；然而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再又開始殖民的活動了。尤其是，乘著德意志還未著手海外發展的時機，趕緊在亞細亞，阿非利加，和南洋方面，擴張殖民地，因此投下了鉅大的國費。國民方面，又因想把普法戰爭底結果在歐洲失掉了的國威，在海外恢復起來；所以很爲努力，卒竟讓他占了今日世界第二殖民國底地位。

德意志，當建國之初，雖說一部分論者中間，竭力主張殖民的發展之必要；因為畢斯馬克以儘先發達國內產業充實國家底力量爲急務，所以最初的時候，對於殖民事業，不大注意。可是到了十九世紀之末，海外移住者底數目，陡然增加，很有保護的必要，因此決定取得殖民的方針；從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著手實行，領有西南阿非利加以來，或於阿非利加東西沿岸，或於南洋和中國方面，伸張他底勢力。

俄羅斯，雖是多年就抱有擴張領土的希望，因人口底增加，早已漸漸進行；而到了十九世紀中葉，受了各國殖民的活動底刺戟，也或向中央亞細亞或中國方面急激地突進起來了。不過各國都是向海外發展，而俄羅斯却是專於侵略鄰近的亞細亞大陸，形態上稍爲有點不同罷了。

此外荷蘭就益發盡力於保持他從來在東印度所領有殖民地底安全；葡萄牙、意大利和比利時等國，也都在阿非利加取得了相當的殖民地。

像這樣，過去半世紀間，歐洲各國殖民的活動，風起雲湧地遍於世界，實在很有可驚的地方。總而言之，近世底殖民事業，把他由政治上觀察，就是由國家的干涉主義，經過自由主義，而歸結到國家的統一主義的時代；由經濟上觀察，就是由母國本位主義，經過殖民地本位主義，以到今日的相互享益主義了。

第二章 殖民殖民地和殖民政策底意義

在本國原有國土外的領土上，作移住的，放資的或根據的發展，叫做殖民。這種土地，叫做殖民地，國家或公私團體，當經營殖民地的時候，對於那個土地和那個土地上底住民，所行的政治上，法律上和文化上的一切政策，叫做殖民政策。

照上面所說殖民底意義，可以看出殖民底兩個必要條件：一個就是在本土以外的領土上。換句話說，就是在本土以外行使本國主權的土地上；一個就是，作移住的，放資的或根據的發展。

而第一個條件，尤其特別注重。如果移住地對於本國，只有社會的或經濟的關係，沒有政治上的從屬關係，換句話說，不在本國主權之下；這只可叫做移民，不能叫做殖民。比方，現今北美合衆國內，雖有多數由外國移來的住民，却不能說各國在那裏建設了殖民地，因為各國的主權不能在那裏行使的緣故。

第二章 殖民地底分類

殖民地底分類，在殖民政策諸問題底研究上，有重大的關係。由他底分類，一則可以表明各殖民地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地位，一則可以爲決定母國對殖民地的政策的基礎；所以殖民地分類底研究，不可忽略。

殖民地底分類，因觀察點底不同，有種種的分法。現在且把國家在原有國土外保有土地的形式，和本國國民在該地域內的殖民的活動底特徵，爲標準；採取兩種分類法：一爲形式上的分

類法，二爲實質上的分類法；先行列表，然後再分節說明於後。

(一) 殖民地形式上的分類

單純殖民地

殖民的保護地

準殖民地

租借地

委任統治地

(勢力範圍)

(二) 殖民地實質上的分類

原姓生產殖民地

移住殖民地

放資殖民地

根據殖民地

商業殖民地

軍事殖民地

第一節 殖民地形式上的分類

大凡國家在原有國土以外保有土地的形式，未必常常一樣；現在以那些形式爲基礎，可把

殖民的地域分爲單純殖民地和準殖民地兩種；而準殖民地，又可分爲殖民的保護地，租借地，委任統治地，三種。

(一)單純殖民地 所謂單純殖民地者，是說國家在原有國土以外所領有，在國法上不與原有國土同一待遇，另依特別形式去統治的土地。這裏所說的原有國土，是指某國家固有的土地；那種土地，在國法上明白規定了的固不待言，就是沒有明白規定的，也可由該國歷史的沿革，社會的組織和住民底一般文化的生活去推想，把他決定。比方從前俄國帝政時代底殖民，和別的歐洲諸國大不相同；他在海外沒有殖民地，僅僅在國境接近的地方逐漸蠶食，把國境延長。驟然一看，他原有的國土和殖民地兩者底區別，似乎不能明瞭；然而一想到那歷史的沿革和社會的事情等等底差異，無論何人都會把所謂歐羅巴俄羅斯作爲俄羅斯原有的國土，而殖民地，就是指的在這種原有國土外所領有，國法上不把他與原有國土同樣待遇，而用特別方法去統治

的地方。不過有件應該注意的事：就是，雖說國家在原有國土外從新領有土地，並且用特別方法去統治他；如果在國法上明白規定爲原有國土底一部分的時候，那就不能叫他做殖民地了。何以故呢？因爲這種時候，不過是在一國內底一地方，爲着特別的必要上，行特別的統治罷了；并不是原有國土外另外的土地。比方俄羅斯帝國時代對於芬蘭的關係，就是這樣；因爲憲法上已經明白規定芬蘭爲構成俄羅斯帝國底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的緣故。

原有國土，與國際法上所謂領土或版圖大有分別：國際法上所謂領土或版圖，是指一國底領土主權或對地主權所行的全領域，在殖民政策上，包括所謂母國（即原有國土）和殖民地兩者底全體。一國底領土或版圖，有的由原有國土即固有的一體而成，有的雖包含殖民地，而在國際法上，仍然總括起來，叫做領土或版圖，那成立狀態的如何，是不管的。

（二）殖民的保護地 由國法上和國際法上觀察的殖民地底地位，雖是比較的簡單；而保

護地租借地和委任統治地，却有許多錯綜的問題，縱在實際上差不多和殖民地沒有不同的樣子，而在法理上却有不少的疑問；就是把他從歷史上所載的保護關係發生的原因研究起來，也大概可分保護關係底成立爲四種情形：

第一，某國家雖是擁有完全的主權，却因國力微弱，很難在列強中間維持獨立；某強國爲保持勢力均衡的緣故，出來擁護他，却不侵害他底獨立自主之權；像意大利對於三馬力諾，美國對於古巴，都屬於這一種情形。

第二，某國雖是有完全的主權，却因自己缺乏行使的能力，於是與他利害最深的強國代替來行使他底主權底一部。這種情形，與第一種情形不同的地方，就在保護國把弱國底主權底一部，尤其是外交權和軍事權等，代替行使；有時候連財政權也代替行使。從前法國對於馬達加斯加，和日本對於韓國的關係，和現在法國對於突尼斯的關係，都屬於這一種情形。

第三，強國在事實上把弱國底主權已經完全收在手裏，然因政略上的關係，使從來的君主擁有虛位，在強國指揮之下，執行政務。像英國對於印度土民底王國的關係，屬於這種情形。

第四，強國對於沒有國家組織的野蠻地方，最初在保護名目之下，扶持自己的勢力，打算漸次收爲自國底領土。歐洲諸國對於阿非利加內地蠻族棲息地的保護關係，都屬於這種情形。

以上四種保護關係中，第一種情形，因爲是想保持各國間底勢力均衡，纔去保護，所以若是這種均衡不因戰爭或別的突發的事變而破壞，當然不會發生殖民政策上的問題。至於第二種第三種和第四種情形，却與這相反，遲早總會變成殖民地，受保護國底支配；不過由政治上種種的關係，保護國多把他們作爲保護地，放在自國勢力之下；所以在殖民政策上占有重要地位的，除單純殖民地之外，就要算這種保護地了；這三種保護地，總括起來，就叫做『殖民的保護地』。

總而言之，一國或一地方——還沒有國家的組織的野蠻地方——對於別的強國，立於從

屬的關係，外交和軍事，固不待言，就是內政上，也受該強國底保護，該強國底勢力，因此漸漸扶持起來；這種土地，在殖民政策上，叫做殖民的保護地。

殖民的保護地對於保護國的權利義務關係，雖因時因地，不是一致；然而如果沒有特別的事情，通常可以看出下列幾種底共同關係。

一，殖民的保護地，與保護國以外的別國不能直接有外交上的交涉，因此沒有宣戰講和的權利。

二，殖民的保護地內行政機關，和法律習慣制度等等，務必保存着；不過把與保護國底利益不相容的處所，加以變更罷了。

三，殖民的保護地中，設有保護國底代表者；雖以掌理外政為主，有時候關於內政，尤其是關於財政上，代表者有一種大的勢力。

四、殖民的保護地底軍隊編成，須受保護國底指揮；因此保護國對於外來的敵人，有防衛保護地的義務。

五、殖民的保護地，於必要的時候，財政上受保護國底援助。

殖民的保護地，照上面所說，他雖是受着別國底保護，然而他自己底存在，還沒有喪失；所以從理論上說，保護國不能把本國底殖民地統治機關掌管對於這種地方的政務。可是，在實際上，如果那殖民的保護地底狀態，與殖民地沒有大差異的時候，也有用殖民地統治機關來統轄的；比方，安南東蒲寨等，因為是法國底殖民的保護地，所以對於這些地方的政務，本應該同對於立在同一關係的突尼斯的政務一樣，屬外交部所管；可是，法國政府，便宜上把他歸到殖民部底管轄；這是一個顯著的實例。

殖民的保護地，漸次發達起來，變成國際法上的一個完全的主體，這種事情，很不易有；大多

數是服從於保護國底主權之下，變成他底一個殖民地；所以一般的講起來，保護權底設定，也可稱為領土擴張底一個階級。可是，因為有這種傾向，馬上就斷定殖民的保護地將來一定會成為殖民地，這也是不對的。何以故呢？因為在保護關係之下的時候，保護國底財政上的負擔和政治上的責任，比較的輕些；如果一旦成了殖民地，母國就不可不自己出來負荷這些重擔子底全部。而且因為從殖民的保護地方面觀察，住民們，也當然覺得，與其作為殖民地受人支配，不如在保護名目之下繼續維持從來的狀態為好。有這兩種原因，所以在保護國方面講，與其把他作為殖民地不如仍然作為殖民的保護地比較有利些，這種事情，往往有的；現今諸殖民國，對於在實質上與殖民地毫無差異的地方，形式上還作為殖民的保護地也就是這個緣故。

（三）租借地

所謂租借地者，是指的某國根據條約，借受他國領土底一部分，而使本國底統治機關去統治的地域。至於借受底期間，雖是有長有短，而在租借期內，租借國底主權既能